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1-D3-001647-CGZX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编制服务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波
电话：0771-5779031
传真：0771-5779087
电子邮箱：bbwbghc2013@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 11 号北部湾大厦

乙方：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83155290
传真：010-83362131
电子邮箱：lid_cciee@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

甲方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工作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北部湾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我国西部大开发地区唯一的沿海区域，也是我国与东盟国家既有海上通道、又有陆地接壤的区域，区位优势明显，战略地位突出。加快推进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既关系到广西自身发展，也关系到国家整体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于 2008 年获得国家批准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规划于 2020 年到期后，广西需要后续文件支撑，以进一步获得国家战略支持并指导北部湾经济区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委托乙方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开展《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编制，将规划作为北部湾下一阶段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

（二）工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积极开展并完成本合同下研究工作并按时、按质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工作要求如下：

- 1. 坚持严格管理。**严格依据工作相关规定推进本项目，严格遵守保密约定，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预定的研究目标和任务，提升组织工作效率。
- 2. 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项目规划研究内容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度挖掘问题成因，务必以解析问题为工作起点。
- 3. 坚持数据支撑。**项目开展均要重视数字支撑，用真实数字说话，避免假大空，用大数据分析研究。
- 4. 坚持详尽调研。**通过部门座谈、企业走访、实地踏勘等形式，充分吸纳各方意见，整合多元利益主体诉求。

二、工作内容

乙方积极开展研究工作，负责编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为甲方提供路径指引。具体内容应包括规划背景、总体要求、各项发展任务及实施保障等方面。

其中规划背景从发展基础、机遇挑战和重大意义等角度分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与不足，阐明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提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各项发展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布局、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创新发展、区域协调、改革攻坚、开放合作、生态环境、政策举措等方面的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三、规划成果形式及交付

（一）乙方提交甲方的规划成果

乙方按约定期限完成项目规划编制，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经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组评审通过后，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成果，配合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审批，并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终稿，直至国家批复实施。

（二）交付的形式及地点

1、上述规划成果文件的纸质版一式十份以及储存有上述文件且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文本光盘5个。

2、纸质版规划成果及光盘的交付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

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甲方指定办公室。

四、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划分为5个阶段，具体工作进度如下：

（一）双方正式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搭建研究团队和专家团队组成编制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2021年5月初前，乙方开展具体研究，包括前期准备、实地调研、专家讨论等环节，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初稿，并征求甲方、相关部委、相关厅局、专家学者等的意见。

（三）2021年6月底前，乙方根据各方的反馈意见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并由甲方组织或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规划进行评审。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修按照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

（四）通过专家评审会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课题规划成果材料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终稿。

（五）2021年内，将规划成果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后，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直至国家批复实施。

五、服务费及拨付方式

（一）本项目编制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圆

整(¥4,500,000.00元)。编制服务费总计金额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包括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编制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报酬,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二)甲方组织或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组织评审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编制服务费中,由乙方支付。

(三)编制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圆整(¥1,800,000.00元)。

第二期: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给甲方,自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圆整(¥1,800,000.00元)。

第三期:课题组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意见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国家有关部门通过。自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20%,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圆整(¥900,000.00元)。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制度,须对编制服务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承诺经费使用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并接受甲方监督。

3.乙方指定编制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开户行:工行西四支行

账号:0200 0028 0920 0100 319

4.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经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乙方除须向甲方重新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785235570E

地址及电话: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577908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账号:45001604465059666666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究工作,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应当积极配合、答复。

2.甲方有权对乙方规划成果的内容、形式、质量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就规划成果作出说明、补充、修订等。对于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工期

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规划成果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提供的项目所需材料清单，为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或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除甲方存在过错之外，这些协助与配合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但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相应纠纷和责任，均由甲方处理和承担。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5.为顺利完成本合同，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工作便利。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要材料清单，指导甲方全面、准确收集、提供研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提供清单迟延或不全面、不准确的，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误工期。所提交的规划成果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符合科学、合理的要求，并对其真实性、独创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乙方承诺乙方负责人及所组织的课题组成员具有完成按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的资质、经验和能力，高效、认真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研究任务，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成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资质、经验和能力，确保按工作进度及要求按时按质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及文件，如乙方所组织课题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研究需求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充。乙方应对所雇佣的项目人员负完全责任，使甲方免受其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索赔。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查意见，可就其中的问题做出合理解释和说明。规划成果合格交付后，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解释、解读、或说明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应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调研，对甲方的要求、咨询及时回应，对甲方的监督和建议予以接受并据此完善规划成果，并对规划成果的独创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权利。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因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而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分析报告等所有规划成果文件及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且所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内容对外公开、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营利

或非合同以外的目的。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内容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保密责任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非公开资料和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非该种披露为遵守法律而必须进行。乙方对甲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负有保管责任,并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后7日内返还甲方,因乙方对文件管理不善造成的秘密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条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甲方相关信息可被公众依法通过公开渠道知悉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规划成果中的送审稿、终稿的重做、修订的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编制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各阶段规划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编制服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

方逾期交付各阶段规划成果文件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编制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无须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编制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研究服务,且甲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编制服务费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支付之日止。

(三)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乙方同意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应按编制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

费、鉴定费、查询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七)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须将已经完成的成果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归属甲方。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若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迟、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但做了必要和合理的准备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具体金额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量证明协商确定;乙方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适当的合同价款,双方应据实结算、多还少补,乙方已经完成的部分成果应全部提交甲方,其权利按合同前述约定归

属甲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化引起的工作障碍或不能克服的困难。

十二、其他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箱等通信终端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信函及邮件。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由此造成得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二)合同一式捌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贰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三)附件《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中长期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课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21日